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0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931,618.00 股,涉及激励对象为 227 人,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49%。

2、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公司同意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931,61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78 元/股。现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2 年 4 月 1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227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33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6、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订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

7、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调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8、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186.7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65 元/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

10、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208 名激励对象申请解锁 2,762,482.00 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931,61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3 年 6 月 26 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 2,762,482.0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2、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931,61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首次授予的 227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为 0,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公司将对其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有 1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余 208 名激励对象在按照公司级解除限售比例 93.67%和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计算后,第一期剩余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公司需要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931,618.00 股限制性股票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931,61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49%,涉及 227 名激励对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股)	本次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余忠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0,000	94,419	49,581	336,000
彭卫红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0	94,419	49,581	336,000
赵金秋	财务总监	239,000	53,729	17,971	167,3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24 人)		12,131,000	2,519,915	1,814,485	7,796,600
合计		13,330,000	2,762,482	1,931,618	8,635,900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节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派息

$P=P_0-V$

其中:P_0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同时,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六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2022 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管,未实际发放,因此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78-0.29+0.29=5.78 元/股。

4、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11,164,752.04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23〕7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 1,931,618.00 元,其中,贵公司共计支付褚睿、张分龙、姚巍等 227 名激励对象回购款人民币 11,164,752.04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1,752,352.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091,752,352.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将由 1,093,683,970 股变更为 1,091,752,352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6,864,257		1,931,618	654,932,639
其中:高管锁定股	441,589,983			441,589,983
首发后限售股	202,839,756			202,839,7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434,518		1,931,618	10,502,9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819,713			436,819,713
三、股份总数	1,093,683,970		1,931,618	1,091,752,352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影响

1、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2、相关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将相应减少股本 1,931,618.00 股,减少资本公积 9,233,134.04 元,同时减少库存股和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1,164,752.04 元。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1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 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崇达转 2"转股价格:16.89 元/股

调整后"崇达转 2"转股价格:16.91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崇达转 2,债券代码:128131),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div(1+n+k)$。

其中: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1,931,61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78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减少股份 1,931,618.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93,683,970 股变更为 1,091,752,352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回购注销手续,现需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规定,崇达转 2 的转股价将由 16.89 元/股调整为 16.9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

计算方法:

$P_0=16.89$ 元/股,$A=5.78$ 元/股,$k=-1,931,618$ 股$\div1,093,683,970$ 股$=-0.1766\%$。

$P_1=(P_0+A\times k)\div(1+k)=[16.89+5.78\times(-0.1766\%)]\div(1-0.1766\%)=16.91$ 元/股。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4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5 名,代表股份 347,195,9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677%,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36,2364,7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71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名,代表股份 20,831,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60%。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60 名,代表股份 20,831,1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0960%。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037,4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3%;反对 5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105,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672,6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88%;反对 5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9%;弃权 105,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032,8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0%;反对 5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4%;弃权 109,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668,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67%;反对 5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59%;弃权 109,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7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47,032,8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0%;反对 5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7%;弃权 105,2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668,0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67%;反对 5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9%;弃权 105,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3%。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364,797 股、褚建庚 28,960,000 股、褚浚 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315,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49%;反对 515,6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315,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49%;反对 515,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364,797 股、褚建庚 28,960,000 股、褚浚 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315,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49%;反对 515,6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315,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49%;反对 515,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股、新余煌上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6,364,797 股、褚建庚 28,960,000 股、褚浚 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20,315,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49%;反对 515,6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315,5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49%;反对 515,6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3-04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公司在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传递、决策过程中严格限制了知情人范围,并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同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计有 42 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除陈媛、谭芬在上述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外,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方向
陈媛	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	2023-04-20	200	200	买入
		2023-04-24	200	400	买入
		2023-04-25	400	800	买入
		2023-05-04	-800	0	卖出
		2023-05-15	900	900	买入
		2023-05-17	800	1700	买入
		2023-05-18	1200	2900	买入
		2023-05-19	200	3100	买入
谭芬	经营管理中心经理	2022-12-29	600.00	700.00	买入
		2022-12-29	-100.00	600.00	卖出
		2022-12-30	-600.00	0.00	卖出
		2023-03-09	100.00	100.00	买入
		2023-03-10	200.00	300.00	买入
		2023-03-13	100.00	400.00	买入
		2023-03-14	100.00	500.00	买入
		2023-03-27	100.00	600.00	买入
		2023-03-31	-600.00	0.00	卖出
		2023-04-03	100.00	100.00	买入
		2023-04-04	600.00	700.00	买入
		2023-04-06	200.00	900.00	买入
		2023-04-10	100.00	1,000.00	买入
		2023-04-11	200.00	1,200.00	买入
		2023-04-12	200.00	1,400.00	买入
		2023-04-14	100.00	1,500.00	买入
		2023-04-17	-1,000.00	500.00	卖出
		2023-04-18	-500.00	0.00	卖出
		2023-04-19	100.00	100.00	买入
		2023-04-20	100.00	200.00	买入
		2023-04-28	-200.00	0.00	卖出
		2023-05-15	100.00	100.00	买入
		2023-05-17	400.00	500.00	买入
		2023-05-18	300.00	800.00	买入
		2023-05-19	-400.00	500.00	卖出
		2023-05-19	100.00	900.00	买入
		2023-05-22	-400.00	100.00	卖出
		2023-05-24	200.00	300.00	买入
		2023-05-25	200.00	500.00	买入
		2023-05-26	300.00	800.00	买入
		2023-06-06	-300.00	500.00	卖出
		2023-06-12	-200.00	300.00	卖出
		2023-06-14	-300.00	0.00	卖出

根据陈媛、谭芬出具的承诺函,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途径获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要素,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利的情形,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其余 40 名核查对象系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经核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4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有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和修订,形成了《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8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和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3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兴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与兴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与兴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公司、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益")与兴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公司、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与兴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胜城")与交通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为盘活票据资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兴业银行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互相担保,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为债权清偿完毕之日止,相关质押权终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8,000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5,000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0,000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8,000
		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6,000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50,000(注 1)
		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1,40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50,000(注 2)
合计	2,800,000	-	211,000

注:注 1、注 2 为共用额度,无需重复计算合计数。

被担保人领益科技、领略数控、东莞盛翔、东莞领益、东莞领杰、江苏领胜城及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领益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领益科技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领胜城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出质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东莞领益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的主债权

质押额度有效期内,兴业银行与债务人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签订的《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项下所有"融资合同"。

2、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融资行代表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质押期限

质押权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质押权终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676,308.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39.4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30,210.92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无担保余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6,09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3-085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24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6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到期赎回理财产品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事项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次到期理财产品的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实际收益(元)
1	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00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3/03/22-2023/06/26	1.20%-3.04%	946,723.07
2	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00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3/03/22-2023/06/26	1.20%-3.04%	631,148.71
3	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04 期 C 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3/03/23-2023/06/26	1.20%-3.04%	75,398.77
4	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04 期 C 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03/23-2023/06/26	1.20%-3.04%	226,196.30
5	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04 期 C 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3/03/23-2023/06/26	1.20%-3.04%	452,392.60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使用 IPO 募集资金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第 2354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2023 年第 2354 期")合计 8000 万元。

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通过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第 2354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2023 年第 2354 期")1.2 亿元。

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通过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 23GJ3318 期(一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23GJ3318 期")2000 万元。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 23GJ3318 期(一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以下简称"23GJ3318 期")1.8 亿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资金来源
1	苏州银行	2023 年第 235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	2023/06/29-2023/09/26	1.7% 或 3.35% 或 3.45%	IPO 募集资金
2	苏州银行	2023 年第 235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2023/06/29-2023/09/26	1.7% 或 3.35% 或 3.45%	IPO 募集资金
3	苏州银行	2023 年第 235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06/29-2023/09/26	1.7% 或 3.35% 或 3.45%	IPO 募集资金
4	苏州银行	2023 年第 235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3/06/29-2023/09/26	1.7% 或 3.35% 或 3.45%	可转债募集资金
5	浦发银行	23GJ331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07/03-2023/08/03	保底收益率 1.3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45%或 1.65%	可转债募集资金
6	浦发银行	23GJ331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3/07/03-2023/08/03	保底收益率 1.3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45%或 1.65%	自有资金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549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2/5/9-2022/8/9	1.70% 或 3.70% 或 3.80%	462,500.00
2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548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00	2022/5/9-2022/11/9	1.90% 或 3.70% 或 3.80%	2,375,000.00
3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1150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2/11/16-2022/12/16	1.70% 或 3.90% 或 4.00%	65,000.00
4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1150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1/16-2022/12/16	1.70% 或 3.90% 或 4.00%	97,500.00
5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1245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2022/12/19-2023/01/29	1.70% 或 3.90% 或 4.00%	78,000.00
6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1245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2/12/19-2023/01/29	1.70% 或 3.90% 或 4.00%	130,000.00
7	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48 期 D 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2/11/15-2023/02/15	1.20%-3.64%	741,772.05
8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1149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800.00	2022/11/16-2023/02/16	1.70% 或 3.90% 或 4.00%	370,500.00
9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1149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200.00	2022/11/16-2023/02/16	1.70% 或 3.90% 或 4.00%	604,500.00
10	苏州银行	2023 年第 98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	2023/01/30-2023/03/01	1.70% 或 3.85% 或 3.95%	59,675.00
11	苏州银行	2023 年第 98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01/30-2023/03/01	1.70% 或 3.85% 或 3.95%	99,458.33
12	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051 期 B 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0	2023/02/17-2023/03/21	0.95%-2.94%	257,753.42
13	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057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3/02/22-2023/03/27	0.95%-2.94%	106,323.29
14	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057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3/02/22-2023/03/27	0.95%-2.94%	159,484.93
15	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00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3/03/22-2023/06/26	1.20%-3.04%	946,723.07
16	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00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3/03/22-2023/06/26	1.20%-3.04%	631,148.71
17	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04 期 C 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3/03/23-2023/06/26	1.20%-3.04%	75,398.77
18	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04 期 C 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3/03/23-2023/06/26	1.20%-3.04%	226,196.30
19	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104 期 C 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3/03/23-2023/06/26	1.20%-3.04%	452,392.60
20	苏州银行	2023 年第 235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0	2023/06/29-2023/09/26	1.7% 或 3.35% 或 3.45%	未到期
21	苏州银行	2023 年第 235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2023/06/29-2023/09/26	1.7% 或 3.35% 或 3.45%	未到期
22	苏州银行	2023 年第 235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06/29-2023/09/26	1.7% 或 3.35% 或 3.45%	未到期
23	苏州银行	2023 年第 2354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00	2023/06/29-2023/09/26	1.7% 或 3.35% 或 3.45%	未到期
24	浦发银行	23GJ331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3/07/03-2023/08/03	保底收益率 1.3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45%或 1.6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22,0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额度。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以实际为准)	到期收益(元)
1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1245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200.00	2022/12/19-2023/01/29	1.70% 或 3.90% 或 4.00%	225,333.33
2	苏州银行	2023 年第 98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200.00	2023/01/30-2023/03/01	1.70% 或 3.85% 或 3.95%	172,394.44
3	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057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02/22-2023/03/27	0.95%-2.94%	132,904.11
4	工商银行	2023 年第 057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23/02/22-2023/03/27	0.95%-2.94%	132,904.11
5	浦发银行	23GJ3318 期	保本浮动收益	18,000.00	2023/07/03-2023/08/03	保底收益率 1.30%,浮动收益率为 0%或 1.45%或 1.65%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管理使用额度。

六、其他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时间范围内,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以及 IPO 募集资金账户、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存款余额,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资金,资金灵活取用,且相对一般活期存款,能提高一定的存储收益,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赎回业务凭证;

2、公司与商业银行签署的存款业务协议及凭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